

论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¹

龚向和 张颂昀

摘要：学术标准是学位制度的核心部分，也是把控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要素。随着我国高校招生规模的扩大、高等教育的大众化，高等教育领域的矛盾开始浮出水面，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对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只有原则性的规定，导致在实践中时常出现学位授予的司法纠纷。通过梳理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四个典型西方国家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从学位制度历史演变、学位授予程序以及学位授予具体要求等各个方面，比较西方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术标准，概括出西方硕士、博士学位的授予是以学位论文为核心、课程学分并重的学术标准模式。这种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模式为改进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制度，解决学位授予纠纷，从根本上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学术标准；学位授予；比较研究；启示

作者简介：龚向和，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东南大学教育部教育立法研究基地副主任，南京 211189；张颂昀，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 211189。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带动着教育的快速变革，使得我国教育呈现出跨越式的进步，特别是在高等教育领域启动的“211 工程”和“985 工程”，又为后续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永动力。随着高等教育的全面铺开，招生规模逐年扩大，高等教育从精英化教育发展成为大众化教育²。然而在高等教育飞速发展的背后却隐藏着挑战和危机，教育质量的下降以及教育纠纷的剧增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特别是近年来，由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引起的各种诉讼层出不穷，例如是否需要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是否需要发表相应数量、相应等级期刊的资格论文，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是否能获得学位，等等。尤其是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设定，学术界争议较大，实务界如法院对同类型案件也存在不同判决。与此同时，作为利益最直接的相关人——学生对实践中各高校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设定也怨声载道，就是否需要发表一定标准的论文才能授予学位这一典型问题甚至在 2006 年左右掀起了媒体大讨论³。这归根结底是因为 1980 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¹基金项目：教育部教育立法研究基地项目“《学位条例》修改中的学位授予法律问题研究”（编号：2242018S30031）

²教育部《2016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 3699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2.7%。”

教育部《1998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普通高等学校在学研究生 198885 人，本专科在校生 340.87 万人。”2016 年相较于 1998 年短短 18 年时间内，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呈几何倍数的增长。

³武卫政：《研究生发表论文不再一刀切》，《人民日报》2006 年 1 月 5 日第 11 版；张美红，杨君伟：《也谈研究生发表论文》，《光明

位条例》(以下简称为“《学位条例》”)历经 30 多年的实施后,已经不能适应学位制度实践的快速发展。《学位条例》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仅有原则性的规定,各学位授予单位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差别较大,我国学术界对学位授予学术标准也没能达成共识,而西方的学位制度已经有上百年历史,因此,有必要对西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进行比较分析,以供我国学位制度的立法完善提供参考与借鉴。

一、学位授予学术标准之源起

探寻学术标准的源起是比较分析各国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关键,只有溯清本源方能探寻出正确的研究路径。学术标准这一概念是从什么时候产生的?其内涵、外延又分别是什么?

1. 学术标准的内涵

学术一词最早出见于汉代《史记·张仪列传》:“始尝与苏秦俱事鬼谷先生,学术,苏秦自以不及张仪。”^[1]但这里的学术仅指治国之术,后逐渐演变成一个多义词,开始有了学问、学识的含义。我们现代意义上的学术则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从西方引进的,学是指真理、知识,而术是指实践、应用,两者分而使用有所区别⁴。与此同时,学术对应的英文是“Academics”,“Academics”除了学术这一释义以外,还可以翻译为学院、学园等,主要是因为这一英文名词最开始来源于一个古希腊的地名,当时的柏拉图在雅典建立了一所阿基米德学院供大家进行学习与交流。后来到了 17 世纪,学院、学园也被英国、法国学者惯用于称呼高等的教育机构,也就成了现代大学的开端。

对在《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辞典》《剑桥国际英语辞典》《美国传统辞典》中“Academic”的所有释义进行归纳总结,可以发现有这样两个共同点:一是与学院有关,二是非实用性^[2]。学术与大学、学院之所以密切相关,除了学术是大学、学院的发源以外,还因为学术从来都不是大众可以参与的活动,必须是在特定的地点由特定的人来进行,换言之,学术只能是由受过专门训练的有一定资格的讲师、副教授、教授等在特定的环境下如高等教育机构才能进行的社会活动。除此之外,学术的非实用性也决定了学术曲高和寡的特殊境地。高等教育不同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教育等,同理大学也不同于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前者的核心价值追求就是学术自由,后者核心价值是为了保障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学术是一个追求真理的过程,设立大学就是为了保障学术的纯洁性、能够自由追求真理,大学自治由此而来。因此,评判硕士、博士学术水平,认定是否满足授予硕士、博士的学位条件是大学学术自由的权利和大学自治的权利。

学术标准是学术评价的客观参照,从字面意义上可以解释为评价学术水平高低的标尺。而学术评

日报》2006 年 4 月 5 日第 7 版;王有佳:《学位与论文,脱钩还是挂钩?》,《人民日报》2006 年 8 月 1 日第 11 版;张苑:《研究生发表论文成负担》,《桂林日报》2006 年 9 月 25 日第 6 版。

⁴严复在翻译《原富》的按语中提到:“盖学与术异,学者考自然之理,立必然之例;术者据知之理,求可求之功。学主知,术主行。”严复:《严复集(第四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847 页。

价是一个现实的、由不同的要素构成的且系统的文化活动,包括主体、客体和连接两者的学术评价活动^[3]。上文从对大学本质的解析可以得出学术评价的主体就是受过专门学术训练有学术资格的特定人,学术评价的客体则是学术研究整体(包括研究行为、研究过程与研究结果)。而学术评价这一活动更多的是一个纯粹的专业判断过程,但是这个判断过程需要受到来自内在和外在两方面的学术标准影响。内在的学术标准包含学术创造标准、学术规范标准和学术道德标准三个方面^[4]。这种内在的学术标准是由学术评价主体形成的价值判断,而外在的学术标准是由学术权威或官方机构制定的一种量化评价机制,例如由学术刊物的等级 SCI、SSCI、CSSCI、中文核心等来彰显的文章质量或学术水平。而刊物的等级划分与评定却又不是由文章质量、学术水平单纯所决定的,更多掺杂着其他评定因素如论文引用率、论文影响因子、作者职称、作者学术地位等。对于学位授予中的学术标准,目前在实践中更多的是狭义的将其理解为学术评价的外在标准,即学位对应的学术水平所需满足的各种硬性条件。例如,各大高校自行增设的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学位授予要求,这样就导致了在学术评价活动中纯粹以外在的学术标准进行评判,既背离了学术的本质,也不利于大学学术自由及其发展。但是在学术评价活动中仅遵从内在的学术标准,完全不参考外在的学术标准,则不利于对学术评价结果的具象化,不利于学术管理与激励。我们不能割裂内在的学术标准和外在的学术标准,学术标准的内在和外在必须有机统一。一般而言,学位授予中学术标准需要符合两个必要条件:一是学术标准要由专门的人进行设定,设定的范围也必须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进行。二是对学生学术水平的评价者或者说学术标准的执行者,也必须是专门的人——有学术职业资格的教师或研究人员。

2. 学术标准的外延

从各国的学位法律、学生守则、学术质量评价建议来看,根据学位授予中学术标准的性质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语言类标准,对硕士、博士生有外语要求是以确保学生在专业领域学习研究中有获取广博知识的能力;二是课程(学分)类标准,由连贯一致的课程组成,通过频繁的综合测试和提交论文或者是在创新项目中用相同的方法来达成一定的学术水平;三是论文(作品)类标准,通过一篇论文、一篇实习报告、一项案例调查研究、一场音乐演奏会、一次画展要求硕士、博士生展示其独立创造的能力。在论文类标准中又可以细分为学位论文(作品)和发表非学位论文(作品)两种。与学术标准相对应的是非学术标准,学位授予中的非学术标准通常是指品行要求、纪律要求、政治要求等,保持良好道德品质、遵守法纪校规,等等。

在学术标准、非学术标准以及学位授予标准的概念区分上需要讨论两个关键的、有争议性的问题,一个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标准属性问题,另一个是学位授予中非学术标准是否包含政治标准的问题。

目前学术界对学术不端行为这一标准属性归纳有很大的争议。有学者认为它属于学术标准,因为一旦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就决定了其不符合学术标准,就不应该授予学位。还有学者认为学术不端行为就是道德层面上的不良行为,直接违反的是校纪校规^[5]。2016年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明确列举了七种学术不端情形:“(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⁵综合列举的这七种学术不端行为，对比《学位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学术标准的规定，可以看出学术不端行为不属于学术标准。这是因为，学术标准涵盖的是正面的、积极的、为获得学位授予而需做出的努力；而非学术标准则涵盖否定的、消极的、违反某种规范的行为。以上列举的学术不端行为，其本质就是一个否定的、消极的、违反校规的现象，所以即使从字面上看似是与学术相关，实质上从理论的角度分析还是属于非学术标准的范畴。

关于学位授予中非学术标准是否包含政治标准的问题，政治标准简而言之就是表明一定政治立场的要求，从标准属性上属于非学术标准，但并不当然就成为学位授予标准中的一部分，需要通过规范固定下来。《学位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六条和第四十四条、《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条都是对高等学校学生的非学术要求，包含了思想道德标准、法律法规标准、政治标准，其中《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就是典型的政治标准，凡政治标准都需要立法明确规定，因为政治标准不同于道德标准，道德标准有个社会公认的底线，而政治标准会随时代变化发生改变，具有不稳定性。学位实质上是一种权利，学位授予是一种法律行为，公民倘若要获得这种权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5]。如果没有通过规范固定下来，单纯的政治立场要求就不能成为学位授予的非学术标准，其背后隐含的就是学位授予标准法定原则。学位授予标准从属性上可以分为学术标准和非学术标准，反之，学术标准和非学术标准却不能全额推出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需法定，这三者概念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1 所示。

图 1 学术标准、非学术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三者的关系

二、西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之比较

通过选择西方教育发达国家的典型高校学位制度，从入学要求、教育理念、课程设计、学业评价、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学位授予程序和要求多方面进行比对,从而分析得出一个确切的结论,可以为我国《学位条例》修订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1. 英国

英国学位制度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然后又会根据学位类型的不同划分不同的级别,而这些级别的划分是由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简称“QAA”)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高等教育资格框架》中具体规定。在这个框架中还规定了各个级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还分为两个部分:学位授予前的成果、能力描述与学位授予后应当具备的能力表现。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可以概括为四个特性:原创性、前沿性、扩展性、方法性。而在能力方面,则要求博士具备沟通能力、研发能力和就业应变能力⁶。

在QAA规定了学位授予程序性内容和原则性实体内容后,各个学校还会制定本校的内部学位条例,共同构成学位法。以《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内部学生条例(2007-2008)》为例,申请授予学位环节上与我国相差无几,一共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成为哲学博士候选人,该条例仅在时间和资质上有要求⁷。第二阶段,提交学位论文并考试,这个考试就相当于论文答辩,形式包括笔试和口试,在特殊情况下还可以灵活取消。该条例共有19条,其中第1条是关于教育理念、培养目标总体性的规定:“根据本规章,希望获得哲学博士学位的候选人应就其为学术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给出证明。”第2~4条则是成为哲学博士候选人的时间、资质规定。剩下的其他条款都是关于提交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考试的规定。

2. 美国

美国学位制度在传统的三级学位之上增设了副学士学位,形成了四级学位制度,分别是副学士、学士、硕士、博士。副学士学位这一创举最早开端于英国达勒姆大学的自然科学学院,授予完成两年学业的学生证明,但并没有延续使用下去,而是由美国将其继承并沿用至今^[6]。由于副学士是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衔接,不是高等教育的必经阶段,所以仍旧在“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框架内。美

⁶博士学位授予标准:①通过原创性的研究或者其他先进的学术工作,创立并解释新的知识,其质量足以获得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并能扩展本专业的前沿,有出版价值;②系统地获取和理解处于本学科或专业实践领域前沿知识中的重要部分;③具有为在本专业前沿发展新的知识、新的应用或新的认识,而构思、设计和实现一个项目的综合能力,并具有在无法预料困难的情况下调整项目设计的能力;④详尽地认识用于研究和先进学术探索的各种应用方法。博士学位持有者应当具备素质如下:①在缺乏完整资料的情况下,对专业领域中的复杂问题做出有见地的判断,并能将其观点和结论清晰而有效地与专家和非专家沟通;②能在先进的水平上,持续开展纯学术性的或者应用性的研究和开发,为发展新技术、新观点和新方法做出重要贡献;③具备为就业所需的素质和应变能力。这种就业要求个人能承担责任,并在工作或其他相当的环境中,在复杂、不可预见的环境下,很大程度发挥自主首创精神。参见 The Frame Work for 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in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QAA), Frontier Print & Design Limited, 2001.

⁷《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内部学生条例》:任何剑桥大学的研究生以及(a)自其获得剑桥大学第一个学位起已满至少六年;或(b)自其获得某一其他大学第一个学位起已满至少六年并且(i)已经担任大学某行政职务或担任某独立学院院长职位或院士职位,并且(ii)根据章程B第三章第6条的规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M.A.)或通过学历互认取得大学某一学位的人都可成为哲学博士学位候选人。参见 SPS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ccessed June 20, 2018. https://www.psychol.cam.ac.uk/archivesdp/spsannualreport07_08/view.

国的学位获得要经过三个明显的步骤：首先是成为学位候选人，然后通过撰写学位论文且答辩通过，最后由学校学位委员会综合评定授予相应学位。

根据美国研究生院委员会制订的一项关于哲学博士的政策声明，成为学位候选人应该具备五个方面条件：①正规课程的完成；②通过语言考试或精通其他研究工具；③综合写作考核和口试；④一篇或多篇能证明其具备原创性工作能力的研究论文（例如发布在专业会议上的论文）；⑤被接受的博士学位论文计划（论文开题通过）。在这份声明中，美国哲学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被抽象地提及。当所有的课程、研究和学位论文都已基本完成，所有的考试都已通过，学生应该已经获得了学者所被期望拥有的知识和技能，这样的学者对自己的专业领域做出了原创性的贡献，获得了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并且继续学习研究下去。但是美国研究生院委员会制定的硕士、博士政策声明仅供所有高校参考，不属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因此，所有美国高校都在此项声明的基础上对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自行进行了增减。例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学位条例中授予博士学位的学术标准包括：学生掌握了广博的专业知识，并对重大知识和观念有原创性贡献，在所学专业领域卓有成就。学生将被授予哲学博士学位，作为对以上努力的肯定。学生的研究必须显示出很高的批判能力和想象能力以及综合能力。而获得候选人资格可以具体到各项规定：①学分学时的要求，全日制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必须在100~200门课程中获得4个学分；②外语要求，使学生能够了解自己所学领域国外的最新发展；③资格考试，这个资格考试由研究生理事会批准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为四到五人，考试形式为口试^[7]。

3. 法国

与其他西方国家学位制度相比，法国的学位制度表现为中央集权式^{[8]13}。国家为颁发大学文凭与称号的唯一主体。国家文凭由被授权某一大学文凭或称号的学校所颁发，这些学校的名单由依据全国高等教育与研究委员会建议而制定的法令确立。1997年教育部长提出教育改革，倡导实行新的学制“LMD”（Licence-Master-Doctorat），也被简称为“358”学制，意为从高中会考后开始用bac+X的形式表示接受高等教育的年限^[9]。法国高等教育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bac+3，即大学本科三年；第二个阶段bac+5，即硕士5年；第三个阶段bac+8，即博士8年。这种学位制度与国际通常采用的学位制度在架构上更为接近，使得法国学位与国际开始接轨。

除此之外，教育改革还包括了全面推行欧洲学分转换系统，按照欧洲学分转换系统（ECTS）进行学分转换，在欧盟新的学分体制之下，硕士学位需要修满300左右的学分才能获得硕士学位候选人资格。如果是合同制博士的话，要按照事先合同的约定完成一定工作量的劳动任务，每年大约为1067小时，在给出的两个选项中自行选择，即要么选择所有的工作时间用于准备学位论文；要么选择教学工作、鉴定、学术信息发布或科学成果开发。由机构主管和博士生签署的合同确定博士生工作的类型，研究工作之外的工作目录每年可以根据博士生的意愿和工作需要，通过修订条款加以调整。无论是硕士还是博士，从2000年7月公布的《教育法典》看，学位授予学术标准被抽象地概括为与学位称号相符合的论文或原创性科研工作成果。

4. 德国

德国最初是传统的两级学位制度：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在 1999 年开始的博洛尼亚改革之后，德国的学位制度开始逐步放弃自己传统的硕士、博士两级学位制，在学位类型上与国际接轨，即确立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制度。但是改革的进程是缓慢的，仍旧有许多德国高校还在颁发硕士学位 Diplom 和 Magister，法律、医学、教师等专业还是可以通过“国家资格考试”获得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1999 年 29 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博洛尼亚宣言》，该宣言的主要目标就是在欧洲范围内建立一个易理解、可比较的学位体系，以及可以转换的学分体系以保证交流的畅通无阻。在签署了《博洛尼亚宣言》后，德国于 1998 年修订了《联邦大学基准法》，从法律上正式确立了“学士 (Bachelor) —— 硕士 (Master)” 学位体制，并于 1999 年依照修订后的《联邦大学基准法》，各州文教部制定了《学士和硕士学位课程结构计划书》^{[8][20]}。

德国学位制度的规定都是散见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之中，例如联邦层面的《联邦大学基准法》、各州的《高等学校法》和《高等学校录取法》、高校的《录取规章》、各专业的《学业规章》《考试规章》以及《博士规章》之中。以柏林洪堡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为例，从洪堡大学的《录取规章》以及教育学专业的《学业规章》和《考试规章》来分析取得硕士学位应当达到的能力标准，要获得洪堡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要经过二个阶段：学习阶段和毕业阶段。学生在教育学领域共需修满 100 个学分，其中 70 个学分是在学习阶段（第 1~3 学期），30 学分在毕业阶段（第 4 学期）。洪堡大学将所有的学分对应设置了相应的课程模块，毕业论文也是模块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模块（模块 1 至模块 16）其考试由教育学系负责相关模块的全职的高校教授和私立讲师负责实施。完成所有的模块后可以申请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接着参加论文答辩，最后获得硕士学位。

从上述四个典型西方国家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考察中，可以分析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各个国家学位制度不完全相同，发展历史也长短不一，有以美国、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地方分权式学位管理体制”，还有以英国为代表的“分类管理的学位管理体制”等，但学位的三级阶梯学位制度“学士 (Bachelor) —— 硕士 (Master) —— 博士 (PhD)” 已经成为国际通行的学位级别制度。美国、法国、德国都没有全国性的学位管理机构，其中美国由州政府授权高校授予学位，法国由国民教育部审批授权给高校，德国由州立科教部审批授权给高校^[10]。无论是美、德、法的“地方分权式学位管理体制”还是英国的“分类管理的学位管理体制”，都是在国、州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授权高校，使得高校获得学位授予权，高校在法律法规的指导下制定本校学位授予细则。

第二，各个国家学位制度的立法体系不一致，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与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有着明显的区别^[11]。英、美等判例法国家不制定统一的学位法，法、德等大陆法系国家在学位立法上更加完备，它们相同之处在于从入学的录取资格到在校期间课程与学分的规定直至毕业阶段论文与答辩的程序性要求和原则性规定都有所涉及，整个获得学位的全过程都有所体现，学位制度立法较为全面。

第三,西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形成了以学位论文为核心、课程学分并重的学术标准模式。西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核心始终围绕课程学分和学位论文两个方面,对于语言方面的学术标准和发表非学位论文等其他学术标准,个别国家有所提及,但并不视为学位制度的核心以及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关键。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学位制度中规定的发表非学位论文根本立意在“公开”,只要能独立公开发表论文用以证明硕士、博士生具有独立创造的能力,并不以论文发表的期刊等级、会议等级来衡量硕士生、博士生的学术水平。

三、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

上文通过深入分析与探讨西方各国硕士、博士学位制度和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等,得出了西方各国形成了以学位论文为核心,课程学分并重的学术标准模式这一结论,这对当前我国《学位条例》的修订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下文将结合我国硕士、博士学位制度发展以及学位授予学术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形成不同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模式的深层次原因,提出借鉴西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可行性建议。

1.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问题

1980年我国颁布的《学位条例》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开始建立,在学位制度实施38年间,我国的经济体制也发生了重大转变,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的高等教育也在不断发展变革。期间虽先后于1995年通过了《教育法》、1998年通过了《高等教育法》对学位制度予以规定,但是在具体实践中学位授予学术标准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在改革开放初期颁布的《学位条例》受计划经济和苏联教育模式的影响,学位制度与现实脱节严重。对比西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中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我国高校学位授予权定位不明,导致在实践中高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时有发生突破法律法规界限的状况。关于学位授予权在学术界的争议已久,其性质究竟是“权力”还是“权利”众说纷纭。因为学位授予权是学位制度的核心,是完善学位制度的基础,因此有必要明确学位授予权的属性。

《学位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了硕士、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授予,《教育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国家实行学位制度”,这两个条款是将学位授予权视为行政权力的法律依据,但《教育法》第二十九条关于学校的“权利”中又列举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使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成为学位授予权的重要内容。由于学位授予行为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既要保障高校学术自由权,又要保障学生获得公正学术评价的受教育权,兼具了行政色彩的“权力”与学术自由的“权利”的双重属性,因而导致司法实践中高校学位授予权性质论证的冲突,进而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结果出现^[12]。

第二,我国学位制度法律法规不健全,在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方面仅有原则性、总体性的规定,导致在各大高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时学术标准的缺位,条款规定的不清晰、不明确使得执行时容易出

现偏差。以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为例,《学位条例》第六条规定:“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与之配套的《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是关于博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中第十条是博士学位申请人资质与期限,第十一条是对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以及语言的要求,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是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性规定。而对于获得博士学位应当具备的能力在《高等教育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进行了描述:“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虽然在法律法规层面,关于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从学位获得者的能力、语言、课程、学位论文都有所涉及,但是这些规定都过于宽泛。例如课程类学术标准,《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只规定了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缺少其他课程内容、学分学时以及课程评价标准。这就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对课程学习与评价的不重视,没有上升至法律法规层面;二是课程内容、学分学时、课程评价标准高校可以结合培养计划安排,将程序性的规定权下放给高校,使得高校自主权过大,与我国国家主导的学位制度不相符,也不利于学位授予的具体管理。

第三,现实中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重结果轻过程、本末倒置,忽视课程教学,形成以发表非学位论文为主的学术考核标准,高度依赖第三方学术评价主体,高校自身参与学术程度弱化。在高校内部管理规定层面上,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设定和管理十分混乱。长久以来,我国高校教育给公众的普遍印象是“严进宽出”,与西方高校的“宽进严出”形成鲜明的对比。主要是高校在教育中价值取向异化,重结果轻过程,忽视课程教学、培养在学位授予条件中的重要性,“一刀切”式的高校学位授予模式,以证书、非学位论文定“生死”,使得中国学术论文数量呈井喷式上升,但质量堪忧。正是由于高校课程教学质量下降,教育部也开始意识到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性,提出要对大学生进行“增负”“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⁸,严格把控课程类学术标准。而绝大多数高校增设了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证书、发表非学位论文等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这种通行的做法值得重新考量。司法实践中部分判决认为,高校内部规定设置英语四六级的学术标准这一行为是在学术自治范围内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权力和职责,属于学术自治的范畴。高等学校依法行使教学自主权,自行对其所培养的本科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做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是对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细化,并没有违反《学位条例》第四条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原则性规定⁹。实质上,上述这种判决理由是对《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学术自治的错误理解。关

⁸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

⁹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行终字第61号。

于语言类学术标准,在《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七条有所规定,要求会一门外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但是对外语掌握程度的考查方式,已经规章规定下来是以修学分、课程考试的方式。由于英语四六级考试本就不属于培养计划的一环,因此将英语四六级与学位授予挂钩缺乏法律依据。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在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高校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学位授予具体实施细则,遵循合理性原则和比例原则,但是不能增设新的学位授予条件。同理,要求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发表非学位论文等学位授予学术标准亦是如此。

2.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的完善

纵观西方各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从培养理念、课程设计、课程评价以及学位论文评判标准,结合我国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在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为我国学位制度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总之,我国学位制度改革应在国家学位制度的基础上,既要满足国家培养人才的需要,又要尊重高校学术自由权、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

《学位条例》的修订已经不能简单地满足现实的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的制定在近年来呼声高涨,无论是教育学界还是法学界都认为,《学位法》的制定势在必行。我国现行的《学位条例》《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对我国学位制度规定不完善,特别是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方面只有宽泛的原则规定,我们也无法回避这几十年实践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应当在新的《学位法》中得到有效解决。

第一,明确学位授予权的法律性质,具有行政权和学术自由权的双重属性。合理把握大学自主权与国家监管权之间的尺度,掌握自治与法治之间的平衡,在明确学位授予权性质的基础上,争取尽快出台《学位法》。避免模糊的高校学位授予权法律性质导致司法实践中的分歧与差异,从而影响司法审判的公平与公正。

第二,明确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与完善学位授予的程序。国家通过立法确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而高校基于法律授权获得的学位授予权可以在国家确立的基本条件下对其进行细化,但注意不能超过法律的底线创设新的学位授予条件。建议《学位法》增加一条“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上述基本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具体的学位授予要求,但不得设定减损学位申请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要求。”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在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高校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自己专属的实施细则,但是不能增设新的学位授予条件。制定的细则要以国家设置的最低学术标准为指引,遵循合理性原则和比例原则的立法理念。而高校具体细则在完善学位授予的程序中应当参照立法程序的主要原则和要求让程序正当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加强大学自治的规范性。

第三,重视课程教学,合理设计培养方案。目前我国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设置不合理,将课程学习的学分、学时设置比重较低。例如,学位办〔2018〕14号《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规定课程学习不少于24学分,课程学习16~20学时可计作1学分。学生的学术能力可以通过课程论文、课程教学的形式进行提升,学术水平又可以通过课程论文得到呈现。西方国

家往往将学位论文也设计有一定的学分,认为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环节也是必修的课程之一,也是学术训练的一种,可以用学分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

第四,加强导师与学生学术交流,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多样化。西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制度十分重视口头答辩、定期汇报、导师以及答辩委员会在学位论文写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将《学位条例》第五条、第六条修订为“在学位授予单位注册学籍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报告、设计、作品等其他形式答辩,达到下述水平,可授予其硕士、博士学位:……”另外,与我国粗放式、大规模、批量生产的大型国营企业模式相比,西方硕士、博士培养则更像是精细化、一对一、手工打磨的家庭式作坊。应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位授予全过程的重要作用,除了在硕士、博士招生和培养中有决定性的作用,在学位授予中也要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第五,正确行使高校自治权,尊重学术自由。学位论文是大学学术自由最大的体现,学术的评价权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掌握;而我国发表非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则是将学术评价的权力转交到杂志社编辑手中,不利于学术的自由,还容易导致权力寻租。同样,外语语言是否达标的评判权也应该由学校教师掌控,不应转交给第三方。硕士、博士的学术水平评价以及计算机水平、外语语言能力的评价都应由高校具有一定职称的教师进行评判,这才是正确地行使了高校自治权。

第六,建立多元的学校排名机制与学术评价机制。影响我国学校排名的关键要素是科研,主要体现在论文发表和获得的科研项目,而其他要素如师资力量、学生质量、科研经费、升学率、就业率等都与之息息相关。学校为了追求排名,为提高排名,往往喜欢采用直观、简单的数字来规定,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就教师职称晋升和学生的学位授予。而西方重视学校特色、专业发展,对学校排名不盲目追求。此外,学校排名的评价机制多元化,除了将论文发表作为科研成果的一部分纳入考察范围,还包括了教学质量、生源质量、国际化程度以及校友捐赠等因素,要排除“以论文发表论英雄”的单一学术评价机制。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279.
- [2] 李伯重. 论学术与学术标准[J]. 社会科学论坛, 2005(3): 8.
- [3] 刘昌庆. 学术评价的主体资格、内在标准与价值追求[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2017(3): 118.
- [4] 刘昌庆. 学术评价的内在标准[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5): 4.
- [5] 林玲, 胡劲松. 论学位授予中的非学术标准[J]. 高等教育研究, 2013(2): 43-49.
- [6] 余雪莲, 李巧针. 高等教育专科层次学位的国际比较与设置规律[J]. 比较教育研究, 2005(5): 38-42.
- [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degree regulations[EB/OL]. Accessed June 19, 2018. <https://www.law.berkeley.edu/>.

- [8] 马怀德. 学位法研究——《学位条例》修订建议及理由[M].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 [9] 杨少琳. 法国学位制度研究[D]. 重庆: 西南大学, 2009: 79.
- [10] 吴本厦.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创立及实践[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177.
- [11] 申素平. 学位立法的国际比较与借鉴[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4(11): 42.
- [12] 龚向和. 高校学位授予权: 本源、性质与司法审查[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3): 52.
- (选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3期)

